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字第339號

上訴人 謝依萍
顏宏麟
利信宏
吳富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被上訴人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繼祖

被上訴人 游在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寧律師
房佑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所為
判決，更正如下：

主文

本件判決關於被上訴人「鼎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
更正為「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有明文。

二、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
文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陳松
法官 曾錦昌

法 官 鄭 威 莉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 千 元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楊 璧 華